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润”）拟与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间接控股的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清平磷矿”）和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润物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原料采购压力及控股子公司产品库存压力，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拟与控股股东蜀道集团间接控股的吴华清平磷矿和广润物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人吴华清平磷矿购买磷矿石，同意公司向关联人广润物流购买锌精矿，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向关联人吴华清平磷矿销售液氨，并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现任董事与蜀道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关联股东蜀道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未对上年和2024年1-8月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提供劳务	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51,019.81	0.21	现金
四川世纪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14,776.42	0.06	现金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1,102,031.49	87.02	现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配件	市场价格	154,459.30	100.00	现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接受劳务	接受修理修配劳务	市场价格	1,099,286.12	74.31	现金
合计				/	2,421,573.14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提供劳务是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分别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世纪众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酒店服务收取的酒店服务费，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为公司提供修理修配劳务，公司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提供汽车配件，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2024年1-8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	--------	--------	----------	-----------	------------	----------

						比例 (%)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提供劳务	酒店服务	市场价格	83,482.08	0.62	现金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527,815.08	100	现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销售商品	销售汽车配件	市场价格	70,751.13	100	现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		接受劳务	接受修理修配劳务	市场价格	633,025.65	83.67	现金
合计				/	1,315,073.94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提供劳务是2024年1-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分别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酒店服务收取的酒店服务费，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为公司提供修理修配劳务，公司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提供汽车配件，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7,000.00	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川蜀物广润 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 售产品	德阳昊华清平 磷矿有限公司	3,000.00	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2024年7月19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蜀道集团将承接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9%。2024年9月5日，上述股票中的48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3%）已登记至蜀道集团名下，蜀道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相关规定，自相关安排生效后（即2024年7月19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12个月内，蜀道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鉴于蜀道集团间接控制昊华清平磷矿和广润物流，自2024年7月19日起昊华清平磷矿和广润物流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在昊华清平磷矿和广润物流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前（即2024年7月19日前），公司与昊华清平磷矿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广润物流无交易事项。昊华清平磷矿和广润物流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后（即2024年7月19日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昊华清平磷矿及广润物流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五）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2023年9月—2024年8月），公司与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存在

交易情形，具体为公司向蜀道集团间接控制的吴华清平磷矿采购磷矿石，累计交易金额为7,689.06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吴华清平磷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阳吴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205259622C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清平镇湔沟村

法定代表人：胡良才

注册资本：13,903.1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德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02亿元，净资产3.88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8亿元，实现净利润3,302.35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5.68亿元，净资产4.88亿元；2024年上半年

实现营业收入4.63亿元，实现净利润9,759.9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人广润物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2114063R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669号

法定代表人：张议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木材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

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5.20亿元，净资产5.0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64亿元，实现净利润1162.03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33.47亿元，净资产4.80亿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34亿元，实现净利润651.1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间接控股昊华清平磷矿和广润物流，其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履约能力分析

昊华清平磷矿和广润物流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与其进行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昊华清平磷矿购买磷矿石，公司向广润物流购买锌精矿；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向昊华清平磷矿销售液氨。交易价格



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并以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原料采购压力及控股子公司产品库存压力，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公司本部主营磷化工产品制造和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因无配套上游磷矿和铅锌矿资源，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磷矿石和锌精矿全部为对外采购，生产受原料供应影响较大。近年来磷矿石、锌精矿供应日趋紧张，公司原料采购困难。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购买原料，可以利用其资源和渠道优势，缓解公司原料采购压力，提升规模效应。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主营合成氨产品制造，主要为德阳地区磷铵企业供应原料合成氨，但产品库存能力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昊华清平磷矿销售液氨产品，有利于缓解绵竹川润合成氨库存压力，实现互惠互利。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